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相關申請書表
(A09000000E_11200541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41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411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1
條相關申請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5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820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://www.wda.gov.tw>)，請自行更新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